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石刑初字第383号

公诉机关石河子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遵华（曾用名周惠祥、化名谢花），女，汉族，1971年6月10日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高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2014年7月15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高家桂，男，汉族，1944年8月25日出生于河南省周口地区项城县，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小学文化，石河子南山煤矿退休工人。2014年7月21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李山，新疆君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江，男，汉族，1985年8月21日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小学文化，无固定职业。2014年7月15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石河子市人民检察院以石市检刑诉（2014）3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遵华、高家桂、王江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4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石河子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健旭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遵华、被告人高家桂及其辩护人李山、被告人王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周遵华自2010年开始信奉“全能神”邪教，后其以“传福音”的方式发展成员，先后将被告人高家桂、被告人王江发展为该邪教组织成员，并多次在石河子市7小区22栋461号被告人高家桂家中进行非法聚会。2014年4月间被告人周遵华将被告人王江安排在被告人高家桂家中专门维护“全能神”成员使用的MP3、MP4、MP5播放器，被告人王江明知其所维护的播放器内存有“全能神”内容，却上载、下载该宣传内容。被告人周遵华负责将“全能神”成员使用的发生故障的MP3、MP4、MP5播放器收回后，交由被告人王江进行维护，让其按照“全能神”成员的要求上载、下载并相互补充“全能神”邪教内容。被告人周遵华再将维护好的播放器传递给其他“全能神”成员。被告人高家桂明知被告人周遵华、王江从事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却接受被告人周遵华的

指令，为其提供进行邪教活动的场所等便利条件。2014年7月9日，石河子市公安局民警在本市7小区22栋461号被告人高家桂家走访时，发现部分“全能神”邪教宣传册，后公安机关收缴“全能神”邪教书籍22本、宣传手册87本、起誓书2封、手写信神感想1本、MP5播放器8部、MP5播放器5.0寸内屏10部、外屏10部、4.3寸内屏16部、4.3寸外屏25部、内存卡2张、数据线13条、耳机1副。经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勘验：在被告人周遵华内存卡中有“全能神”邪教内容mp3格式音频文件1684个、wma格式音频文件316个、flv格式视频文件3个、mp4格式文档4个、txt格式文档文件1927个；在被告人王江租住处查获的MP5播放器中有“全能神”邪教内容mp3格式音频文件1254个、wma格式音频文件3391个、mp4格式视频文件5个、rmvb格式视频文件11个、avi格式视频文件4个、flv格式视频文件20个、dat格式视频文件3个、wmv格式视频文件1个、jpg格式图片文件5个、txt格式文档8386个、doc格式文档2个；在被告人高家桂家中查获的送检的3部MP5播放器中有“全能神”邪教内容MP4视频文件10个、mp3格式音频文件18个、wma音频文件32个、mp4视频文件1个、jpg格式图片文件3个、txt格式文档170个、mp3格式音频文件8个、txt格式文档170个。

另查，2014年7月14日晚，石河子市公安局在石河子市白杨酒厂小区11栋平房6号租住房内将被告人周遵华、王江抓获；2014年7月21日在被告人高家桂家中将被告人高家桂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周遵华、高家桂、王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何某、王某的证言；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作出的电子物证鉴定书；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出具的抓获经过；被告人指认现场照片；现场照片；石河子市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全能神”邪教书籍、宣传册、自书邪教材料及MP5、内存卡；物证照片；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在卷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遵华、高家桂、王江明知“全能神”组织是邪教组织，仍然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被告人高家桂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高家桂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由于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积极参与实施犯罪，不宜划分主、从犯，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但可根据三被告人在犯罪时所起的不同作用，在量刑时有所区分；为维护国家的法律秩序，打击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遵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止）

二、被告人高家桂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止）

三、被告人王江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止）

四、收缴的“全能神”邪教书籍22本、宣传手册87本、起誓书2封、手写信神感想1本、MP5播放器8部、MP5播放器5.0寸内屏10部、外屏10部、4.3寸内屏16部、4.3寸外屏25部、内存卡2张、数据线13条、耳机1副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九份。

审 判 长 李佳文

审 判 员 刘 瑜

人民陪审员 杨 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代理审判员 杜 鹃